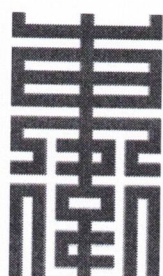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德网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BEIJING DONGWEI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D 座三、五、六层

电话：010-65542826/010-65542827

邮编：100027

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德网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致：泰德网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泰德网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王占国律师、陈靖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下称“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泰德网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保证，即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原件、复印件、正（副本）、口头证言等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任何隐瞒、疏漏，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本次股东会所涉文件和材料，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或存在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年4月28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以公告方式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事宜通知了公司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等事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5年5月21日上午10:30，公司按照公告通知的时间、地点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符合《治理规则》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就《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登记资料，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7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 25,108,77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4.0654%。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鲲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确定的程序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清点，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108,77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108,77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108,77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关于〈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108,77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108,77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108,77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关于〈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108,77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关于〈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108,77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德网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郝春莉

郝春莉

承办律师：王占国

王占国

承办律师：陈靖

陈靖

2025 年 5 月 21 日